巴彦淖尔市“建设群众满意的苏木乡镇卫生院”活动实施方案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建设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活动的指导意见》（国卫基层发〔2014〕46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开展“建设群众满意的苏木乡镇卫生院”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基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高苏木乡镇卫生院（以下简称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群众享受医疗卫生服务的满意度，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设满意的苏木乡镇卫生院活动”，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意义

开展“建设群众满意的苏木乡镇卫生院”活动，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载体，是解决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重要途径。活动开展以“牢记为民服务宗旨，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为核心，充分发挥卫生院贴近基层群众、服务基层群众的特点，坚持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公益性，落实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各项政策，把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障群众得到基本医疗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开展“建设群众满意的苏木乡镇卫生院”活动，以“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为重点，进一步落实政府办好基层医疗卫生的责任，使卫生院功能定位更合理，基础设施建设更扎实，运行新机制更有力；使卫生院人员素质、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得到提高；使卫生院服务流程、服务态度和文化建设得到改善。

开展“建设群众满意的苏木乡镇卫生院”活动，要以缓解群众看病就医负担为目的。持续提高卫生院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把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问题解决在基层；通过引导群众首诊在基层，把健康问题解决在基层，降低就医诊疗成本，减轻就医负担，提高医疗卫生资源利用率，实现农村牧区居民看病“小病不出村、一般疾病不出乡，大病基本不出县”目标。

二、活动目标

开展“建设群众满意的卫生院”活动，遵循“政府主导、全面覆盖、目标导向、社会参与、群众受益”的原则。明确旗县政府要履行的主体职责，增加卫生院基础设施与基本设备投入，保障卫生院业务人员有编满岗和有工作经费；卫生行政部门要履行责任，积极组织县域内卫生院参加活动，对照“群众满意的卫生院”标准，加快建设，查找不足，整改提高；同时动员居民主动参与，了解群众需求，开展群众测评。

2014年，全市5%的卫生院达到“群众满意的苏木乡镇卫生院”标准，2015年15%的卫生院达到标准；2016年40%的卫生院达到标准。到2020年，基本实现所有的苏木乡镇卫生院达到标准。被评为一类甲等的卫生院和被确定为苏木乡镇中心卫生院的两类卫生院，要在2016年前率先达到“群众满意的苏木乡镇卫生院”标准。

三、活动的范围

全市符合区域卫生和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规划，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所有苏木乡镇卫生院。

四、活动的内容

（一）定位分类管理好。

按照卫生院分类管理要求，做好卫生院的功能定位和分类管理。根据中心卫生院和一般卫生院的不同工作职责，进行合理分类管理，并根据卫生院的类型，明确其工作职责，确定其执业范围，在其诊疗科目、床位数量、科室设置、人员配备、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上与其功能定位和分类管理相适应。苏木乡镇卫生院通过使用适宜技术、设备、药物及蒙中医药服务，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和健康管理服务。受旗县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卫生管理职能，行使对卫生室的管理职责。

（二）投入补偿机制好。

政府建立起稳定的财政补偿机制。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支出列入预算；按核定的编制人员数和服务工作量，参照当地事业单位平均工资水平核定工资、核拨工作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按人均经费标准、服务人口数量和考核结果给予补助；经常性收支差额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的办法补助。卫生院在提高运营效率中，获得的结余收入，全额返还卫生院，可提取奖励基金和福利基金；强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严格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三）基础设施建设好。

按照卫生院标准化建设要求，卫生院的基础设施、基本设备、服务能力达标。卫生院用房达到国家与自治区规定的面积，各个诊疗功能区域划分合理，科室设置与布局满足分类管理要求；卫生院床位设置数量和使用率达标，各种标识醒目清晰，便民措施设施齐全，医疗垃圾处理符合规范；涵盖基本公共卫生、基本医疗、中蒙医药、计划生育、基本药物、健康管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绩效考核等功能的人口健康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全面上线运行，信息共享。

（四）基本设备配置好。

按照卫生院分类管理要求，卫生院要配齐必需的医疗设备，有满足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条件，能够解决基层常见病和多发病。一类卫生院和中心卫生院要有较好的“小三件”设备，即：血球计数仪、尿沉渣检测仪、心电图机；要配备“大三件”设备，即：DR、彩色超声、大型生化分析仪。一般卫生院应配齐满足常见病诊疗和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检的基本医疗设备，至少应配备“小三件”设备。

（五）人才队伍建设好。

按照农区卫生院人员配备30人以上，牧区卫生院配备17人以上的标准，配置卫生技术人员，并占到职工总数的85%；卫生技术人员中40%以上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按实际开放床位数每张床0.4人的比例配备执业护士；按照每万人口2-4人的标准配备公共卫生工作人员，不足1万人口的不少于2人；要加强在岗人员的适宜技术、适宜技能、基本公共卫生知识培训和在职学历教育，要将医务人员“三基三严”培训作为提高服务技能的基础，进行常态化教育；探索实施苏木乡镇卫生院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扎实开展城乡对口支援工作；加强苏木乡镇卫生院院长职业化培训。

（六）医疗服务质量好。

严格执行13项核心制度，规范开展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活动，优化诊疗流程，注重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强化合理用药；加强护理、临床检验、医学影像等质量管理，防范医源性感染和医院感染，医疗废物和污水、污物实行无害化处理；探索实施基层实行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制度，为急危重症患者提供向上级医疗机构转诊的绿色通道，为上级医疗机构恢复期患者入院进行康复治疗提供便利条件。

（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好。

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开展服务，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效果，提高城乡居民的依从性和感受度; 组建由全科医生、护士、公共卫生人员以及乡村医生等参加的全科医生团队，包村到户，对辖区居民进行个性化连续动态综合的健康管理。

（八）绩效考核落实好。

完善编制人事制度，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完善人事分配制度，强化绩效考核管理，将卫生院的考核结果，纳入旗县（市、区）政府年度工作考核目标，并与经费补助、干部任用挂钩。全面实行绩效工资制，奖励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所占比重不低于60%，奖励性绩效发放要充分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收入分配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向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和临床一线工作任务的岗位倾斜，向边远和艰苦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倾斜。

（九）一体化服务管理好。

按照行政、人员、业务、药械和财务 “五统一”的要求，全面加强一体化服务管理。对卫生室的业务、技术进行指导，明确其执业范围，规范其诊疗行为，根据需求进行年度培训，提高乡村医生的服务能力，确保辖区居民能够享受到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卫生室基本药物的使用与管理，积极推行乡村医生签约服务。

（十）为民服务口碑好。

提高沟通技巧，畅通沟通渠道，通过设立群众信箱、投诉电话等形式，听取群众意见，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反馈。加强医德医风建设，践行医务人员职业精神和行为规范，落实《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使辖区内农牧民满意度逐年提升。

五、活动的标准

（一）看病就医方便经济。

辖区居民到卫生院看病就医方便，常见病、多发病能够得到及时诊治，就医环境温馨舒适；医务人员服务热情、举止文明；诊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流程优化；辖区居民就医负担有所减轻，参合农牧民能够即时结报；辖区居民能够定期在家享受到卫生院提供的主动服务、上门服务。

（二）医疗服务安全可靠。

医务人员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常见病、多发病能够得到有效诊治；护理服务及时得当，合理进行辅助检查、检查结果阳性率高；临床用药安全、有效、价廉；医院感染管理较规范；中蒙医药服务简、便、验、廉；康复和计划生育服务便捷有效。

（三）公共卫生服务可及。

确保居民健康档案的真实性；群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知晓率逐年提高，通过服务使辖区居民了解自身的健康状况，健康意识增强，健康行为养成率较高；适龄儿童预防接种及时方便；孕产妇、7岁以下儿童、老年人能够定期得到健康检查和指导；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血压、血糖控制有效；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能够得到定期随访和及时转诊服务；辖区内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处置；老年人和儿童等人群能够定期得到中蒙医药健康指导；卫生监督协管工作有序开展。

（四）内部管理规范有序。

医务人员信息、药品及检查项目价格、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信息、院内规范管理制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在乡镇卫生院内显著位置公布；医务人员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水、电、气、暖、被服、膳食等供应及时；医疗废物存放处理符合规范。

（五）农村牧区居民满意信任。

辖区居民首选卫生院就诊意愿较高，卫生院诊疗人次逐年提高，所在苏木乡镇的参保农牧民到卫生院住院人次逐年提高，辖区居民对在卫生院获得医疗卫生服务的有效性、经济性、安全性、方便性、舒适性满意。

达到上述条件的卫生院，若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不能认定为“群众满意的苏木乡镇卫生院”。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机构代码证，按期通过医疗机构校验；

2.纳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定点医疗机构，未出现过骗取、套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行为；

3.两年内未发生过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为二级及以上负主要责任的医疗事故。

六、活动的安排

2014—2016年为活动第1周期，第1周期结束时，将对3年的活动情况进行系统总结和回顾，并将从每年达标“群众满意的苏木乡镇卫生院”中遴选出活动先进单位。2017—2020年，根据第1周期活动开展情况，在认真总结和分析经验及不足的基础上，提出第2周期的活动安排和内容。活动分年度实施，每年度分3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

市卫生局成立了“建设群众满意的苏木乡镇卫生院”活动领导小组，确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见附件）。各旗县区卫生行政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活动领导小组，并作出具体安排部署。

（二）整改提高阶段。

卫生院在旗县区活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好一满意”活动，对照“群众满意的苏木乡镇卫生院”标准，突出查找群众反映最强烈、最不满意的问题，并进行整改。

（三）总结验收阶段。

旗县活动领导小组牵头组织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群众等组成的测评团队或者委托第三方按照“群众满意的苏木乡镇卫生院”标准对整改后的苏木乡镇卫生院进行群众测评，测评范围应当覆盖苏木乡镇卫生院服务人口尤其是在苏木乡镇卫生院就诊的患者、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人群等，对于群众测评满意的，由旗县卫生行政部门上报至市卫生局进行审核。市卫生局对所上报卫生院的审核形式包括资料审核和现场抽查。抽查审核后统一汇总，于每年10月20日前报送自治区卫生计生委，2014年上报日期可延迟到11月30日。

七、活动的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卫生局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见附件），明确工作职责和各组成科室职责分工，统筹协调开展活动有关工作，对开展活动情况进行指导和督查，并对活动结果进行审核。各旗县区政府应当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卫生、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参与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制订实施方案，要按照要求，精心部署，认真组织，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做好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作用，调动卫生院、医务人员、辖区居民参与的积极性，深入挖掘各地“建设群众满意的苏木乡镇卫生院”的好经验、好做法，做好与“群众满意的卫生计生机构”宣传报道活动的衔接，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推动活动的顺利开展。

（三）加强监督指导。

市、旗县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活动开展过程的监督指导，对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进行纠正。“群众满意的苏木乡镇卫生院”应当以此为契机，按照建设标准和分类管理的要求持续推进，并不断提到更高的水平。切忌将此活动视为简单的评选达标活动，而是讲求实效，不搞形式主义，通过此项活动的开展引导和推动我市卫生院建设、管理和发展更上新台阶。市卫生局将通过报纸、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布“群众满意的苏木乡镇卫生院”，定期组织人员对“群众满意的苏木乡镇卫生院”进行随机抽查，并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对于群众举报，将组织人员进行核查。

附件：“建设群众满意的苏木乡镇卫生院”活动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

附件

 “建设群众满意的苏木乡镇卫生院”活动

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

为推动“建设群众满意的苏木乡镇卫生院”活动（以下简称活动）顺利开展，现成立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机构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如下：

一、领导机构组成人员

（一）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马 玲 市卫生局局长

 副组长：陈东亮 市卫生局副局长

 成 员： 张飞云 市卫生局办公室主任

 邓晓宇 市卫生局人事科科长

 刘 捷 市卫生局疾控科科长

 李 白 市卫生局医政科科长

 刘俊清 市卫生局基层卫生科科长

 刘 英 市卫生局妇幼科长

 魏 波 市卫生法监科科长

 路彩萍 市卫生局中蒙医科教科科长

 徐湘燕 市卫生局合管办主任

 李东玻 市卫生局办公室副主任

 郝永林 临河区卫生局局长

 闫俊杰 乌前旗卫生局局长

 刘 健 乌中旗卫生局局长

 刘建军 乌后旗卫生局局长

 杨占军 杭锦后旗卫生局局长

 袁培才 五原县卫生局局长

 汪俐坪 磴口县卫生局局长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基层卫生管理科 。

 主 任：陈东亮 市卫生局副局长

成 员：刘俊清 市卫生局基层卫生科科长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推动活动顺利开展；

 2.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定开展活动重大事项；

 3.部署、督促、检查、指导活动开展相关工作；

 4.领导办公室工作，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问题。

 （二）办公室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领导小组指示精神，协调局委机关、相关单位，组织完成活动相关工作；

 2.制订活动指导意见和工作方案，指导旗县区认真组织实施，组织对旗县区开展活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3.组织对旗县区符合标准的“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进行抽查；

 4.组织对活动进行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5.组织对群众反映的活动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核查。